

6.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备注：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每一项供应商必须逐项完全提供，复印件胶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。一项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或复印件内容无法辨认均视为无效投标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市公安局的渭南市公安局反诈系统采购项目合同包1(渭南市公安局反诈预警管控系统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市公安局反诈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粒云跳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6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粒云跳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